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61002-47-03-015228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
验收单位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6月16日，临川区水利局以临水字[2020]4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抚州市主持召开了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区翁坪村（上展线以东，环城路以南）。建设地块边界地理坐标为（①N116°12'13.56"，27°59'37.31"②

116°13'26.11" ， 27°59'26.27" ③ 116°13'37.46" ， 27°59'32.95" ④ 116°13'29.33" ， 27°59'37.54"⑤116°13'15.58" ， 27°59'42.02"）。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为新建工程，由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14.54hm²。总建筑面积 106659.40m²，其中社区建筑面积 1039.24m²，安置住宅建筑面积 105620.16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3.56hm²，建筑密度为 24.46%，容积率为 0.73，绿化率为 30.23%，机动车停车位 454 个，非机动车位 152 个。

方案设计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9.1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23.91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5.19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余方 8.72 万 m³，用于本建设单位建设的抚州临川温泉景区三翁（戏曲）小镇二期工程回填利用。土方来源于外购。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828.24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工期为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总工期为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临川区水利局以临水字[2020]4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泉

景区新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80%，表土保护率达到 99.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2%，林草覆盖率达到 33.46%。

（五）验收报告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温泉景区新村（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项目免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清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胡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艳珍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建华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亮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龚燕凤	特邀专家	高工		
	付韶平	特邀专家	工程师		